

拉汉植物学名辞典

DICTIONARIUM
LATINO-SINICUM
NOMINUM SCIENTIFICORUM
PLANTARUM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拉汉植物学名辞典

DICTIONARIUM LATINO-SINICUM NOMINUM
SCIENTIFICORUM PLANTARUM

赵毓棠	吉金祥	编
王文采	任波涛	审校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拉汉植物学名辞典

赵毓棠 吉金祥 编

责任编辑：吴玉兰

封面设计：马腾骧

出版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787×1092毫米32开本 23.125印张

插页 4 653,000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发行 吉林省新华书店 印数：1—3000册 定价：8.20元

印刷 九台县印刷厂 ISBN 7-5384-0018-4/S·3

前 言

随着我国科学技术事业的不断发展，国际间学术交流日益频繁，了解、使用和掌握植物学名成为每个植物学工作者以及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水产、医药、园艺、特产、轻工、环保、外事、外贸等各方面的工作者所必备的基本知识。但我国的文字与表达植物学名的拉丁文之间距离较大，由于不了解其含义，在使用这些学名时，往往会有很多困难，有时不得不死记硬背。作者在从事植物分类学教学过程中，深感到在理解的基础上掌握、记忆植物学名较为容易而又方便。因此，我们编写了这本辞典，它有助于读者掌握植物学名，并了解植物学名的含义，对于正确的识别与鉴定植物也有所帮助。书中共收集属名6,500条，种加词10,500条，植物学名作者（命名人）2,200条。

植物学名来源繁杂，再加之有些学名作者（命名人）使用了一些杜撰的、用字母任意拼凑而成无任何意义也无任何来源的词来为植物命名，致使解释起来困难颇多。再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尚存在着不少的缺点和讹误之处，希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者

1984年10月

凡 例

1. 本书中所列的植物学名(包括属名、种加词及学名作者的姓名)主要是产自我国的植物,也尽量收集一些世界著名的以及自国外引种栽培的植物。

2. 每个植物学名不论其语种来源如何,一律转化成拉丁文。

3. 学名的顺序依拉丁字母排列为依据。

4. 属名的第一个字母一律大写,种加词第一个字母一律小写。

5. 属名解释中的名词性别符号如下:

m. (*masculine*) 阳性

n. (*neuter*) 中性

f. (*feminine*) 阴性

6. 属名或种加词如为一字多意,本书中尽量取其接近于中名或符合该植物特征的词意,其他无关的词意一律从略。

7. 属名后附有单数第二格(所有格*Genitive*)字尾,标示出该词的变格情况,同时也便于医药工作者使用。词尾变化见下表:

变 格 法	I	I	II	IV	V
性	<i>f.</i>	<i>m. n.</i>	<i>m. f. n.</i>	<i>m. n.</i>	<i>f.</i>
第一格(主格)词尾	<i>a e</i>	<i>us, er um, on</i>	各种词尾	<i>us u</i>	<i>es</i>
第二格(所有格)词尾	<i>ae es</i>	<i>i i</i>	<i>is is is</i>	<i>us us</i>	<i>ei</i>

第三变格法中名词第二格上标有*is*的是等音节名词,标出两个音节的是不等音节名词,如*matīs, ydis, etis*等。

属名后附有*indecl.* (*indeclension*)表示该词不变格。

8. 属名中所列的各条主要是正名,即合法名,同时也列出少量的

异名。中名除列出最近出版的具有权威性著作所使用的名字以外，也列出该属的中文异名和地方名，供读者选择使用。

9. 构成属名的语种来源如下：

〔希〕	希腊语	〔緬〕	缅甸语
〔拉〕	拉丁语	〔鞑〕	鞑靼语
〔凯〕	凯尔特语	〔朝〕	朝鲜语
〔阿〕	阿拉伯语	〔越〕	越南语
〔圭〕	圭亚那语	〔马达〕	马达加斯加语
〔撒〕	撒克逊语	〔斯里〕	斯里兰卡语
〔西〕	西班牙语	〔波斯〕	波斯语
〔墨〕	墨西哥语	〔印尼〕	印尼语
〔印〕	印度语	〔马来〕	马来语
〔法〕	法语	〔巴西〕	巴西语
〔秘〕	秘鲁语	〔塞内〕	塞内加尔语
〔中〕	中国语	〔安萨〕	安格魯·萨克逊语
〔日〕	日语	〔汤加〕	汤加语
〔德〕	德语	〔印第〕	印第安语
〔匈〕	匈牙利语	〔海地〕	海地语
〔美〕	美国方言	〔西印〕	西印度群岛方言
〔意〕	意大利语	〔南美〕	南美洲方言
〔厄〕	厄瓜多尔语	〔中美〕	中美洲方言
〔葡〕	葡萄牙语	〔北美〕	北美洲方言
〔非〕	非洲方言	〔阿根廷〕	阿根廷语
〔梵〕	梵语	〔多利克〕	多利克语
〔塔〕	塔密尔语	〔摩洛哥〕	摩洛哥语
〔埃〕	埃及语	〔巴拉圭〕	巴拉圭语
〔加〕	加拿大语	〔阿提加〕	阿提加语
〔智〕	智利语	〔希伯来〕	希伯来语
〔土〕	土耳其语	〔东南亚〕	东南亚方言
〔英〕	英语	〔萨伏依〕	萨伏依语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语

10. 属名解释中的“+”为附合词的连接符号。

11. 属名解释的外文词意，尽量采用该词的原形，即单数第一格（主格）。例如：

中 文	齿	花	叶子	果实	树枝	菌
希腊文	<i>odous</i>	<i>anthos</i>	<i>phyllon</i>	<i>karpos</i>	<i>klados</i>	<i>mykes</i>
拉丁文	<i>dens</i>	<i>flos</i>	<i>folium</i>	<i>carpus</i>	<i>cladus</i>	<i>myces</i>

12. 属名解释之最后，用括号标出该属植物所隶属的分类地位，若系孢子植物，只标出大的分类群，如为种子植物，标出科名。例如：

- (藻) 藻类
 (菌) 菌类
 (地) 地衣类
 (苔) 苔类
 (藓) 藓类
 (蕨) 蕨类
 (银杏科) 种子植物的银杏科

13. 种加词中的形容词是阳性结尾的原形词，后标出该词的阴性和中性词尾和词义。如：*longus*, -a, -um 长的；*brevis*, -is, -e 短的；*simplex*, -ex, -ex 单一的，不分裂的。14. 种加词中的一些分词(participles)皆作形容词用一律不加注，其词尾变化分别同于形容词的不同类群，如：主动现在分词(active present participles) *ascendens*, -ens, -ens 上升着的；被动过去分词(passive past participles) *reflexus*, -a, -um 反折的。

15. 学名如来自人名，在解释中将其名(first name)缩写，而将姓(surname)全写，并在其后附上国籍。

16. 中国人的名字拉丁化时，遵照我国的习惯将姓写在前，而将名置于后，并在括号内附上按国际惯例的写法，即将名的字头缩写置于前，

而将姓全写置于后，在学名解释中涉及到的中国人名标出国籍，在学名作者（命名人）部分，不标国籍。

17. 作者或学名中涉及到人物的国籍：

(中)	中国	(拉脱维亚)	拉脱维亚(今苏联)
(日)	日本	(南)	南斯拉夫
(英)	英国	(保)	保加利亚
(美)	美国	(加)	加拿大
(法)	法国	(奥)	奥地利
(德)	德国	(澳)	澳大利亚
(印)	印度	(挪)	挪威
(葡)	葡萄牙	(比)	比利时
(西)	西班牙	(意)	意大利
(捷)	捷克斯洛伐克	(委)	委内瑞拉
(俄)	俄国	(匈)	匈牙利
(苏)	苏联	(墨)	墨西哥
(荷)	荷兰	(智)	智利
(希)	希腊	(瑞士)	瑞士
(丹)	丹麦	(瑞典)	瑞典
(芬)	芬兰	(罗马)	古罗马帝国
(波)	波兰	(南非)	南非
(秘)	秘鲁	(波斯)	波斯(今伊朗)
(乌拉圭)	乌拉圭	(巴西)	巴西
(爱尔兰)	爱尔兰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
(新西兰)	新西兰	(马利亚纳)	马利亚纳群岛
(阿根廷)	阿根廷	(无)	无国籍
(爱沙尼亚)	爱沙尼亚(今苏联)	()	国籍不详

关于植物学拉丁文

拉丁语是二千多年前居住在欧洲亚平宁半岛上拉丁族的语言，该民族在公元前753年建立了以罗马城为政治、文化、经济中心的奴隶制国家。

公元前5~3世纪时，该国日益强大，并逐渐扩充其版图，统一了整个意大利半岛，到公元前1世纪时，占领了欧洲的大部分、小亚细亚西部以及北非的一部分，形成了以地中海为中心，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国，拉丁语就成了这些地方的官方语言。尤其在公元前2世纪末，罗马人征服了希腊，由于古希腊的文明全盛时期较罗马早几百年，罗马人吸收了古希腊的文化，使罗马文化逐渐丰富起来，至公元前1世纪，古典拉丁语也在这时定形。

以拉丁语为官方语言的罗马帝国虽在公元5世纪时衰亡，其他语种相继兴起，但由于罗马帝国遗留下大量的拉丁文书籍，尤其是自然科学方面的书籍，因此，拉丁文仍在欧洲产生着巨大影响。

目前没有一个国家或民族使用拉丁语，但有些国家的语言是直接由拉丁语演化而来的，如意大利语、法语、西班牙语、罗马尼亚语等，这些国家的语言可以称之为拉丁语的变体或“现代拉丁语”。

拉丁文字结构严密，词汇丰富，词意确切，植物学拉丁文继承了这些优点，并在经典拉丁文的基础上继续简化语法，对许多词汇赋予了专门的、确切的含义，同时还增加和吸收了一些借用词汇 (loan-word) 以及近代的复合词汇，使它的词汇更加丰富和充实了。所以说植物学拉丁文与经典拉丁文既相似而又不完全相同，前者是在后者的基础上脱颖而出的。有人对这种非经典的拉丁文提出异议，认为它不正规，贬之为“狗拉丁” (dog-latin)，而将古典的宗教拉丁语褒称为“狮子拉丁” (lion-latin)。R. A. Knox说：“一条活着的狗要胜过一条死了的狮子，St. Jerome的非正规化拉丁文和 Cicero 的有名望的拉丁文之间的区别就是活文字与死文字之别”。

16世纪时的本草学家和植物学家应用拉丁文写作已成为传统的习惯。至18世纪,瑞典植物学家林奈的大量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著作、如《植物种志》(*Species Plantarum*)、《植物属志》(*Genera Plantarum*)、《植物学哲学》(*Philosophia Botanica*)、《植物学批评》(*Critica Botanica*)等都是用拉丁文写成的。

如前所述,拉丁语是死的语言,全世界已没有人再讲拉丁语了,但在一些科学部门仍然使用着拉丁文,植物学现在使用的只能称作拉丁文,不可再称作“拉丁语”。

植物的学名是用拉丁文表达的,它只是个植物的名称,并没涉及到更多的文法关系,它仅是植物学拉丁文中的很小一部分,因此,虽然掌握了植物学名,并不等于掌握了植物拉丁文。至于如何阅读和书写植物的拉丁文描述,已有专门著作,本书不再赘述。

植物学名基本知识

植物的学名 (*Scientific name*) 就是植物的科学名称, 也是全世界统一的名称。按国际命名法规规定, 每种植物只能有一个正确的名称 (*correct name*), 即最早的, 合乎各项规则的那个名称, 不问其来源如何, 一律用拉丁文处理。并用瑞典植物学家林奈 (*Carolus Linnaeus*) 倡导的双名法构成。植物学名的结构可用下列公式表达:

植物学名 = 属名 + 种加词 + 命名人

例如, 小麦的学名为 *Triticum aestivum* Linn. 其中的第一个词是属名, 相当于“姓”。第二个词 *aestivum* 是种加词 (种区别词), 相当于“名”, 以往常将此部分称为“种名”, 这种叫法欠妥, 因为种名是每种植物的名字, 也就是属名 + 种加词 + 命名人的全称。第三个词是命名人, 是为该植物取拉丁学名的人, 但在一般非植物分类学专门著作或文章中, 往往将命名人一项省略。

属名 (Name of Genus)

一、属名是植物学名中的第一个词

1. 一般用单数第一格 (主格) 的名词或作为单数名词的一个词。
2. 来源多种多样, 且字尾不受约束。
3. 分阳、中、阴三性, 但以阴性者居多数, 并要求后面的种加词性别与属名保持同性。
4. 属名的第一字母必须大写。
5. 尽可能采用拉丁文的字尾。
6. 避免采用难于拉丁化的名称。
7. 不要组成太长和难于发音的名称。
8. 不要创造由不同语言组合成的杂合词 (*hybrid word*), 如一半希腊, 一半拉丁组成的名称。
9. 属名不可由两个词组成, 除非中间有连字符号相连。如 *Uva ursi* 为不合法名, 后变成 *Uva-ursi* 才被承认。

10. 尽可能采用近似属名加上前缀或后缀来为该属命名，以表示两个属间的关系或相似性。

11. 避免采用同属内已用过的种加词或与其起源相同的名称。

12. 不要用非植物学家或至少非自然科学家的名字作为属名。

二、属名的来源

1. 古典拉丁名：如桑属 *Morus*，栎属 *Quercus*，杨属 *Populus*，苹果属 *Malus*等。

2. 据形态特征：如青霉菌 *Penicillium*，原意为画笔，因该植物的分生孢子梗似画笔；厚穗爵床属 *Pachystachys* 是由两个字组合而成，*Pachys* 厚的 + *stachys* 穗子；尖稃草属 *Acrachne*，是由 *acer* 尖锐 + *achne* 谷壳、稃二字组成。

3. 地名：如秃杉属 *Taiwania*，来自中国地名台湾省；福建柏属 *Fokienia* 来自中国福建省。

4. 人名：用人名作为属名是为了纪念该人，被纪念者应是植物学家或与该植物有关的人。如溲疏属 *Deutzia*，来自荷兰人名 *J. P. der Deutz*；金佛兰属、进兰属 *Tangtsinia*，来自中国植物学家唐进；北极花属、林奈木属 *Linnaea* 来自瑞典植物学家林奈 *Carolus Linnaeus*。但有些属名并非纪念植物学家，但沿用已久，如王莲属 *Victoria* 来自英国维多利亚女王；肖鸢尾属 *Moraea* 来自瑞典人名，是林奈的岳父。

5. 神话中的神名或人名：如水仙属 *Narcissus*，为希腊神话中的一男子名，因扑捉水中自己的倒影落水而死，死后变为水仙。侧金盏属 *Adonis*，也是神话中的人名，在打猎时被野猪咬死，为悼念他，神把他变作侧金盏花，允许他半年在阴间，半年在阳世。月桂属 *Laurus*，是由一个女神 *Daphne* 变的，他因中了丘必特的铅箭而厌恶爱情，太阳神阿波罗对他百般追求，无耐而变成一棵月桂树。

6. 地方俗名：如茶属 *Thea*，荔枝属 *Litchi*，来自中国汉语；木薯属 *Manihot*，来自巴西原名；楨楠属 *Machilus*，来自印度原名；银杏属 *Ginkgo*，来自日语原名等。

7. 拟用途：如锦葵属 *Malva* 来自希腊文 *Malasso*，意思是使之变软，因它有通便、缓泻的作用。马兜铃属 *Aristolochia* 来自希腊文 *aristos*

最好的 + *locheia* 生产, 因它可作催产药用。

8. 据生活环境: 如石斛属 *Dendrobium*, 是由希腊文 *dendron* 树木 + *bion* 生活, 因它附生在其他树木上而得名。

9. 对倒字 (将原有的属名中字母改排而成): 如马蹄香属 *Saruma* 是由细辛属 *Asarum* 字母变化而来; 银鹊树属 *Tapiscia* 是由黄连木属 *Pistacia* 字母变化而来; 滨麦属 *Leymus* 是由披针草属 *Elymus* 字母变化而来等。

10. 无意义的词: 如 *Azema*, *Blarina*, *Degonia*, *Kogia*, *Tater* 等。

种加词(种区别词)(Specific epithet)

种加词是植物学名中的第二个词, 以前称为“种名”。

1. 种加词一般是形容词、名词的所有格或为同位名词

2. 第一个字母皆为小写 (1950年第七次国际植物学会制定的斯德哥尔摩法规公布以后, 来自人名、方言名或国家名等词的第一个字母一律小写)。

3. 可以取自任何来源, 甚至可以任意组成。

4. 如种加词中出现符号, 使用时必须将它改写成文字。如 *Veronica anagallis* ∇ (水生的意思), 应改写成 *Veronica anagallis-aquat-ica*。

5. 种加词的性别应与属名一致, 如藜 *Chenopodium album* 属名与种加词的性别皆为中性; 山玫瑰 *Rosa davurica* 皆为阴性; 向日葵 *Helianthus annuus* 皆为阳性。某些树木的属名虽为阳性词尾, 但实为阴性名词, 所以它要求后面的种加词用阴性词尾。如银白杨 *Populus alba*, 苹果 *Malus pumila*, 蒙古栎 *Quercus mongolica* 等。

6. 种加词的来源:

a. 表示植物的特征: 如北重楼 *Paris verticillata* (轮生的); 臭松 *Abies nephrolepis* (具肾形鳞片的); 山定子 *Malus baccata* (浆果状的); 鸡冠花 *Celosia cristata* (鸡冠状的) 等。

b. 表示原产地: 如白菜 *Brassica pekinensis* (北京的); 夹竹桃 *Nerium indicum* (印度的); 大车前 *Plantago asiatica* (亚洲的) 等。但

用地名作种加词时，应尽量避免用偏僻的、范围过小的地名来命名。

c. 表示用途：如地榆 *Sanguisorba officinalis* (药用的)；漆树 *Rhus verniciflua* (产漆的)；木薯 *Manihot esculenta* (可食的)；马齿苋 *Portulaca oleracea* (蔬菜的)。

d. 表示生态习性：如小麦 *Triticum aestivum* (夏天的)；草地早熟禾 *Poa pratensis* (草地的)；高山风毛菊 *Saussurea alpina* (高山的)等。

e. 表示真菌的寄主：如大麻壳针孢 *Septoria cannabidis* (*Cannabis* 为大麻属，意为寄生在大麻上)；银杏叶点霉 *Phyllosticta ginkgo* (*Ginkgo* 为银杏属)。

f. 人名：用人名作种加词也是为了纪念该人，与属名中的规定一样，被纪念者应是植物学家或与植物学有关的人。一般要把人名形容词化，即加上形容词词尾 *-iana*，如秦氏石楠 *Photinia chingiana*，*Ching* 是纪念我国植物学家秦仁昌先生；旱柳 *Salix matsudana* 是纪念日本植物学家松田定久。也可以把人名变为名词的所有格，一般在男人名后面加 *-ii*，如珍珠绣线菊 *Spiraea thunbergii*；若人名的词尾字母为元音则加 *-i*，如锥栗 *Castanea henryi*，最后字为 *-er*，词尾也要加 *-i*，如榎木 *Cornus walteri*；若被纪念的人为女性，则在名后加 *-ae* 如 *laceae* 来自女人名 *Lace*。

g. 来自当地俗名：如人参 *Panax ginseng*；龙眼 *Dimocarpus longan* 的种加词由汉语的人参和龙眼拉丁化而来；柿树 *Diospyros kaki* 种加词系由柿子的日语名转化而来。

7. 名词所有格：以名词的所有格来作种加词，采用这类名词多是用以纪念某人或某地，详见种加词 f. 项。

8. 同位名词：以同位名词作种加词时，这个名词可保持原态，无须与前面的属名性别保持一致，如洋葱 *Allium cepa*，属名 *Allium* 为中性名词，而种加词 *cepa* 为阴性名词，原意是洋葱的古拉丁名；匍骨叶冬青 *Ilex aquifolium*，属名 *Ilex* 为阴性名词而种加词为中性名词，意思是具尖头叶的。

作者名(命名人)(Author's name)

学名中的第三个词是作者的姓名(命名人),是为该植物命名的人,也就是该植物种名的作者。植物学名后面加上命名人的名字,不但是为了正确和完整的指示该种植物的名称,也是为了便于核实其发表日期,而且该作者要对他所命名的种名负有科学责任。

作者名(命名人)也要一律拉丁化,如张玉良应写成 *Chang Yui-jiang*, 如需缩写, 只将名简化, 用大写各写第一个字母, 并按国际惯例, 将姓置于最后并全写 *Y. L. Chang*。1978年我国国务院批准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我国人名及地名的国际通用规范, 改变了过去一般拼音的混乱和不合理现象。因此, 中国植物志编委会决定, 凡1979年以后发表新种所用的人名及地名一律改用汉语拼音, 命名人也如此, 但在此以前曾发表过新种的人名、地名及命名人虽用旧的拼音法, 可不再改变, 以保持前后的一致性, 避免造成新的混乱, 如张玉良仍用 *Y. L. Chang*, 不必再改称 *Y. L. Zhang*

命名人的姓名如果较长, 可缩写, 一般有下列方式:

1. 字首一连有两个以上辅音时, 可将辅音字母保留, 其余的字母省略。如 *Blume*—*Bl.*, *Brown*—*Br.*, *Fries*—*Fr.*, *Skvertsov*—*Skv.* 等。

2. 二音节者, 常取其第一音节和第二音节的辅音字母, 其余省略如 *Thunberg*—*Thunb.*, *Hemsley*—*Hemsl.* 等。

3. 三音节者, 常取其头两个音节及第三音节的辅音字母, 其余省略。如 *Maximowicz*—*Maxim.*, *Hebenstreit*—*Hebenstr.* 等。

4. 取第一音节并加末尾一字母。如: *Michaux*—*Michx.* 等。

5. 命名人如为双姓, 二个姓都需缩写。如 *Handle-Mazzetti*—*Hand.-Mazz.*

6. 著名作者的缩写写法应保留。如 *Linne*—*Linn.* 或 *L.*; *De Candolle*—*DC.*

7. 为避免同姓造成混乱, 常将名的缩写置于前面, 如 *Asa Gray*—*A. Gray*, *Robert Brown*—*R. Br.*, *Nicola Edward*

Brown—N. E. Br. 等。

8. 父亲和子女均为作者时，儿子或女儿的姓后加上“f.”或“fil.” (*filius* 儿子, *filia* 女儿)。如林奈的儿子可写为 L. f. 或 L. fil., *Hooker* 的儿子可写为 *Hook. f.*; 方文培的儿子方明渊可写为 *Fang f.*; 刘慎愕的女儿刘媵心可写为 *Liou filia* 等。

9. 若二人合作为同一植物命名时，第一作者置于前，第二作者置于后，中间连以“et”或“&”(和)，若简化命名人时，可将第二作者及“et”省略。

10. 若甲作者曾为某植物命名，但未经正式发表，后经乙作者代为发表，可将甲作者置于前，乙作者置于后，中间连以“ex”(从)。如果需要简化命名人时，可将甲作者名及“ex”省略，而单独保留乙作者名，因乙作者是正式发表该学名的人，他对此学名负有较大的责任。

11. 若甲作者曾为某植物命名，并作了拉丁描述，委托乙作者代为发表，可将甲置于前，乙置于后，中间连以“apud”(与、同、在……著作中)。如需简化命名人时，可将乙作者名及“apud”省略，因甲作者已对该植物作了全面研究，可以负起科学责任来。

12. 若三人联合为某植物命名，可写成“甲”，“乙”et“丙”；或只写第一作者名，后加 *etc.* (*et cetera* 等等)，也可以写成第一作者后加 *et al.* (*alii* 其他人, *aliorum* 其他一些人们)。如 *Chang, Chen et Liou* 可写成 *Chang etc.* 或 *Chang et al.*。若三个命名人都很著名，可将每人名字的字头保留，依次排列，如 *Humboldt, Bonpland et Kunth* 可写成 *H. B. K.*。

13. 某些栽培植物的学名后面附有 *Hort.* 字样的不是命名人，而是 *hortulanorum* (园丁的，园艺家的，花匠的) 的缩写，意思是此栽培植物是园艺家们培育出来的，没有哪个植物学家正式为它命名。

目 录

凡例.....	(i)
关于植物学拉丁文.....	(v)
植物学名基本知识.....	(vii)
辞典正文	
一、属名解释.....	(1)
二、种加词 (种区别词) 解释.....	(306)
三、常见植物学名作者 (命名人) 姓 名缩写.....	(612)
附录	
一、植物分类学文献中常用的符号.....	(662)
二、植物分类学文献中常用的缩写字.....	(665)
三、拉汉植物科名对照表.....	(706)